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083號

聲請人 即

告訴代理人 李建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2號案件民國110年9月30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核對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2號案件民國110年9月30日審判筆錄內容文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交付上開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正承建設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代

理人得聲請閱覽卷宗，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合於聲請期間，
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復已敘明所主張及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
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
情形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許。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
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
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吳炳桂
法官 連育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